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 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  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  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  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  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  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### 健身室使用守則

1. 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健身室一切守則。如有違反本健身室使用守則，本大學保留取消其使用權及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2. 享用各項設施，必須於“健身室使用登記表”上註明起止時間。
3. 必須穿著整齊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違者將被拒絕進場。
4. 必須出示本人的學生校園卡/教職員證，供管理人員查閱及登記。
5. 嚴禁在健身室內飲食，攜帶含酒精飲品、違禁品及攻擊性武器。並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6. 嚴禁在健身室內吸煙、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騷擾性的行為。
7. 如在使用前發現各項器材運作性能有損壞，須立即通知本處或現場管理人員。
8. 個人物件請保管好。使用者帶來之任何私人財物，在健身室範圍或附近無論何故遭受損壞或遺失，本大學概不負責。
9. 使用者在使用健身器材時必須注意安全，因使用者疏忽或違反本使用守則而產生之一切後果，由使用者自負，本大學概不負責。
10. 健身室內所有設備為本大學所擁有之財物，使用者均不可隨意拿去，否則均需負上刑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由其本人對本健身室任何財物所造成之損害或遺失（蓄意或因疏忽使用引起），本大學有權決定賠償之數額。
11. 本大學有權隨時修訂本守則而毋須事前通知，請使用者自行留意健身室張貼之最新通告及事項。
12. 使用者須遵守“學生手冊”或“教職員手冊”相關規定。
13. 本大學擁有本守則之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

2011年11月15日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 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  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  
電子郵件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  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  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  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### 鋼琴室使用守則

1. 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鋼琴室一切守則。如有違反本鋼琴室使用守則，本大學保留取消其使用權及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2. 使用前必須到學生事務處預約登記，獲得許可之後方可使用。
3. 嚴禁在鋼琴室內飲食，攜帶含酒精飲品、違禁品及攻擊性武器。並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4. 嚴禁在鋼琴室內吸煙、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騷擾性的行為。
5. 如在使用前發現鋼琴有損壞，須立即通知本處。
6. 使用鋼琴前必須洗手並抹乾，不得大力敲打琴鍵或琴身。
7. 個人物件請保管好，使用者帶來之任何私人財物，在鋼琴室範圍或附近無論何故遭受損壞或遺失，本大學概不負責。
8. 鋼琴室內所有設備為本大學所擁有之財物，使用者均不可隨意拿去，否則均需負上刑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由其本人對本鋼琴室任何財物所造成之損害或遺失（蓄意或因疏忽使用引起），本大學有權決定賠償之數額。
9. 大學有權隨時修訂本守則而毋須事前通知，請使用者自行留意鋼琴室張貼之最新通告及事項。
10. 使用者須遵守“學生手冊”或“教職員手冊”相關規定。
11. 本大學擁有本守則之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

學生事務處  
2011年11月15日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 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  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  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  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  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  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### 田徑/運動場跑道使用守則

1. 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運動場一切守則。如有違反本運動場使用守則，本大學保留取消其使用權及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2. 使用者須遵守運動場相關使用守則及管理人員的指示。
3. 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；
4.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足球場草地及運動場之其他設施；
5. 進入運動場必須出示本人的學生校園卡/教職員證，供管理人員查閱及登記；
6. 嚴禁在運動場內飲食，攜帶含酒精飲品、違禁品及攻擊性武器，並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7. 嚴禁在運動場內吸煙、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騷擾性的行為。
8. 個人物件請保管好。使用者帶來之任何私人財物，在運動場範圍或附近無論何故遭受損壞或遺失，本大學概不負責。
9. 使用者在使用運動場時必須注意安全，因使用者疏忽或違反本使用守則而產生之一切後果，由使用者自負，本大學概不負責。
10. 如有違反上述注意事項及相關守則者，管理人員有權指令該等人士立即離場，並有權禁止該等人士日後再使用運動場相關設施。
11. 運動場內所有設備為本大學所擁有之財物，使用者均不可隨意拿去，否則均需負上刑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由其本人對本運動場任何財物所造成之損害或遺失（蓄意或因疏忽使用引起），本大學有權決定賠償之數額
12. 大學有權隨時修訂本守則而毋須事前通知，請使用者自行留意運動場張貼之最新通告及事項。
13. 使用者須遵守“學生手冊”或“教職員手冊”相關規定。
14. 本大學擁有本守則之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

2011年11月15日

# 澳門科技大學

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 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  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  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  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  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  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## 舞蹈室使用守則

1. 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舞蹈室一切守則。如有違反本舞蹈室使用守則，本大學保留取消其使用權及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2. 使用前必須到學生事務處預約登記，獲得許可之後方可使用。
3. 嚴禁在舞蹈室內飲食，攜帶含酒精飲品、違禁品及攻擊性武器。並請保持環境清潔。
4. 嚴禁在舞蹈室內吸煙、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騷擾性的行為。
5. 如在使用前發現舞蹈室內物品有損壞，須立即通知本處。
6. 個人物件請保管好。使用者帶來之任何私人財物，在舞蹈室範圍或附近無論何故遭受損壞或遺失，本大學概不負責。
7. 使用者在使用舞蹈室時必須注意安全，因使用者疏忽或違反本使用守則而產生之一切後果，由使用者自負，本大學概不負責。
8. 舞蹈室內所有設備為本大學所擁有之財物，使用者均不可隨意拿去，否則均需負上刑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由其本人對本舞蹈室任何財物所造成之損害或遺失（蓄意或因疏忽使用引起），本大學有權決定賠償之數額。
9. 本大學有權隨時修訂本守則而毋須事前通知，請使用者自行留意舞蹈室張貼之最新通告及事項。
10. 使用者須遵守“學生手冊”或“教職員手冊”相關規定。
11. 本大學擁有本守則之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

學生事務處

2011年11月15日